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订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并相应修订《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三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勤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0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捌拾柒亿玖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勤 电话：（021）61055000 传真：（021）61055050 联系人：王静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联系人：蒋松云 4、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学兵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薛竞	1、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勤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捌拾柒亿玖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捌拾柒亿玖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勤 电话：（021）61055000 传真：（021）61055050 联系人：王静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联系人：蒋松云 4、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学兵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薛竞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不包含特殊情况）：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也应当暂停接受该笔或者该些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也应当暂停接受该笔或者该些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赎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下转类、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赎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下转类、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九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增加内容如下：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双方简要先说符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八、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买入返售证券总额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份额组合将可用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今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今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以下品种：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发行实施后的首日及增发一日的股票，但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变现时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发行方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但不包括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方因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而非公开发行的、在法定限售期内禁止上市流通的股票； 3）因债务重组、破产重组、资产重组事项导致临时停牌的股票，但不包括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 4）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之间的跨市场转托管暂时造成的流通受限； 5）因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4）项、第（15）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买入返售证券总额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份额组合将可用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今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今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以下品种：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发行实施后的首日及增发一日的股票，但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变现时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发行方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票，但不包括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方因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而非公开发行的、在法定限售期内禁止上市流通的股票； 3）因债务重组、破产重组、资产重组事项导致临时停牌的股票，但不包括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 4）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之间的跨市场转托管暂时造成的流通受限； 5）因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4）项、第（15）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预计到达时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8）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预计到达时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8）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全部资产及其运用所形成的资产，包括： 1、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及其衍生品种； 2、基金所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 3、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长性资产，包括股权形成的资产、债权形成的资产、投资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全部资产及其运用所形成的资产，包括： 1、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及其衍生品种； 2、基金所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 3、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长性资产，包括股权形成的资产、债权形成的资产、投资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日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不能单独对某笔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选择；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日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不能单独对某笔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选择；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预计到达时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8）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预计到达时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8）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的登记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全部资产及其运用所形成的资产，包括： 1、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及其衍生品种； 2、基金所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 3、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长性资产，包括股权形成的资产、债权形成的资产、投资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全部资产及其运用所形成的资产，包括： 1、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及其衍生品种； 2、基金所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资产； 3、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长性资产，包括股权形成的资产、债权形成的资产、投资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第三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三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预计到达时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8）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预计到达时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8）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第三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